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几内亚比绍.....	2



二. 内容提要

几内亚比绍

1. 导言：几内亚比绍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几内亚比绍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加入了《公约》。

几内亚比绍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成员。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立法权由国民议会掌握。

几内亚比绍采用民法法系；批准的国际公约在《官方公报》中刊发，具备法律地位。关于实施《公约》的立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洗钱的统一法》、及《关于政治职能的第 14/97 号法》。

刑事诉讼采用对抗制（《宪法》第 42(5)条），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牵头侦查。

最高反腐败监察总局是负责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负责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由于缺乏案例和统计数据，因此审议《公约》的实际实施情况相当困难。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公职人员”这一术语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没有界定。

虽然主动贿赂“官员”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8 条），但其中不包括提供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当局确认，第三方受益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实体。当事官员必须是同意或认可间接犯罪，而且当事官员必须是意识到有第三方得到利益。

虽然受贿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7 条），但其中不包括第三方实体所获利益；官员必须是知晓间接犯罪的中间人的行为。在该行为发生前，该官员如出于自愿，拒绝他人的承诺或给予，或退还物品，则不受处罚。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以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均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以西非经货联盟《统一法》为基础的《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2 条和第 3 条）。

几内亚比绍对洗钱行为采取“一律定罪”的办法，所有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的

犯罪，均为上游犯罪（《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谓的“自我洗钱”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

未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贪污和滥用财产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9 条和第 250 条）。不包含第三方实体的利益，并且贪污仅限于公共或私人资金或动产。

政治职能持有者（定义见《关于政治职能的第 14/97 号法》第 3 条）滥用职权被定为刑事犯罪（《第 14/97 号法》第 24 条）。第三方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和其他任何公职人员的滥用职权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对于受托使用或管理第三方利益、服务或资产者，其在私营部门贪污行为的一些方面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70 条和第 171 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几内亚比绍未将妨碍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仅将妨碍执行最终判决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29 条）。

掌握政治、公共、军事或警务权力的人对法官作出威胁从而阻止法官自由行使其职责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28 条）。使用暴力或严重威胁公职人员、军人或警方人员，妨碍其行使职能或迫使其做出有违职责的行为的情形，也适用处罚（《刑法》第 238 条）。其中不包括他人对法官作出的威胁、对《刑法》第 238 条所列以外的官员使用暴力和威胁，以及实施恐吓，妨碍法官或执法人员行使公职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对于受私法管辖的企业和法人“在实施其机构所做之决定时以达成私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其刑事责任已经确立（《刑法》第 11(1)条）。企业机构的董事或任何代表第三方行事的人作为该实体的代表谋求自身利益或滥用其职权的，应对其所犯的罪行负个人责任（《刑法》第 11(2)条）。法人洗钱行为的刑事责任（《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8 至 42 条）以及民事和行政责任（解释为包含法人责任）也已确立（《刑法》第 84 条和《民法》第 483 条）。

对企业实施的罪行处以三倍的罚金（《刑法》第 54 条），企业也可能被解散，其资产也可能被没收（《刑法》第 55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刑法》第 14 至 19 条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 条）和未遂（《刑法》第 28 条及《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 条）被定为刑事犯罪。涉及腐败的犯罪预备行

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制裁包括罚金和处以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手段，并且考虑加重和减轻刑罚的情节（《刑事诉讼法》第 74(1)条）。

总统的豁免及司法特权（《宪法》第 72 条）、国民议会成员和政府成员的豁免及司法特权（《宪法》第 82 条），以及撤销此类豁免权的程序由《第 14/97 号法》第 32 至 35 条加以规定。

关于起诉的决定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作出（《刑事诉讼法》第 48(h)条）。尚无关于起诉的准则。

可以进行审前羁押，并且此类羁押有替代办法（《刑事诉讼法》第 152 至 167 条以及《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74 条）。可以有条件释放，但并不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刑事诉讼法》第 305 至 307 条）。

只有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国民议会成员才能被停职（由国民议会自身决定，《第 14/97 号法》第 34 条）。对被指控公职人员不能调职，也不能撤销职位。官员一旦被终止聘用，则三年内禁止行使公共职能（《第 9/97 号法》第 13 条）。这并未包括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的官员。

《中央、区域和地方行政官员及代理人纪律规约》（《第 9/97 号法》）规定了纪律制度。第 7 条第 2 款阐明，纪律处分与刑事诉讼相互独立。

未对促进犯罪分子重新融入社会采取措施。

如有减轻处罚情节可大大减轻代理人行为或犯罪的违法性质的，法庭可以特别裁定减轻处罚（《刑法》第 71 条）。当局确认，与当局配合的罪犯适用此类减轻处罚措施。《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4 条也规定减少对此类罪犯的刑罚。

几内亚比绍不能对与当局配合的罪犯免于起诉，也并未采取措施保护此类人员。在国际层面尚未达成与此相关的安排或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尚未制定证人保护措施。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一项关于保护证人的法案草案已呈交国民议会。

尚未采取保护举报人的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法律规定没收犯罪所得（《刑法》第 83 条；关于洗钱行为，有《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1 和 42 条）。用于或拟用于实施洗钱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可予以没收（《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1(10)条和第 42(2)条）。对于其他罪行，此类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仅在特定情况下方可予以没收（《刑法》第 82(1)条）。

发生现行不法行为，或强烈怀疑某人窝藏涉罪物品或准备逃避司法时，警察可以

扣押和冻结资产（《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在另一些情况下，扣押和冻结涉罪资产或可能会被用作证据的资产，必须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授权（《刑事诉讼法》第 141(1)条）。在洗钱方面，调查法官可以命令采取预防措施（《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6 条）。

扣押资产由指定的保存人管理（《刑事诉讼法》第 141(2)条）。尚未对没收财产的管理作出规定。

可以没收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其他利益，或此类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刑法》第 83 条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5 条）。

仅在洗钱案件中，与合法来源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或来自此类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均予以没收，上限为混合所得的估计值（《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5 条）。

在洗钱案件中，可根据法院命令对银行和财务记录予以没收（《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3(2)条）。

几内亚比绍不要求犯罪者说明应没收的财产为合法来源。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5 条）。

在洗钱案件中不可援用银行保密（《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34 条）。虽然在除与洗钱行为有关的案件以外并未确立取消银行保密的程序，但当局证实，在实践中，可通过法院命令取消银行保密（《宪法》第 42.4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犯罪的刑事责任于犯罪后的 3 至 15 年内失效（《刑法》第 87 条和第 88 条）。犯罪者逃避司法的行为不构成中止起诉时效期的理由（《刑法》第 93 条）。

量刑时可以考虑犯罪前科和累犯的情形（《刑法》第 67、68、69 条）。实际上，由于在记录保存方面存在困难，因此这类信息无法获得。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几内亚比绍已对下列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在其领土内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5 条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6 条）、在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6 条）、（除腐败犯罪外的）某些针对国家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7 条），以及在犯罪者身处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情况下由本国国民或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7 条。）。对于后者而言，如犯罪者在几内亚比绍无惯常居所，则刑法仅对某些情形适用。

对于惯常居所位于几内亚比绍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以及为实施涉及洗钱的犯罪而在国外开展的犯罪行为，几内亚比绍均未确立其管辖权，并且不能与其他国家协调行动。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因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是强制性的（《刑法》第 84 条），为获得此类赔偿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民法》第 483 条和《第 2/2012 号法》第 99(2)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尚未设立符合《公约》第三十六条要求的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专职机构。司法警察的专职反腐败部门缺乏独立性、培训和资源，而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收到的关于可疑交易的举报寥寥无几。

所有公职人员在行使职能时察觉、或因其职能性质而察觉犯罪行为时必须进行举报（《刑事诉讼法》第 177(2)条）。警察必须举报任何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177(1)条）。《刑法》第 231 条规定，对知晓公职犯罪行为并且知晓有义务举报此类行为却未能作出举报的任何个人实行制裁。虽然公职人员并没有向侦查和检察机关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的一般义务，但《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要求所有公共机关根据请求与法院配合。

发现可疑交易必须向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汇报（《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14 条和第 26 条）。当局表示，仅收到少于 10 次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并且尚未作出洗钱判决。

设有举报犯罪的电话热线，接受匿名举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总统如被定罪，将被罢免职务，不得重新竞选（《宪法》第 72 条第 3 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几内亚比绍：

-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条第(-)项）对“公职人员”这一术语进行界定
-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按罪行、程序状态和结果分类的国内犯罪统计系统。
- 将提供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取消对当事官员必须是同意或认可间接犯罪并且必须是意识到有第三方得到利益的要求（第十五条第(-)项）。另外，将向第三方实体提供任何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并取消对当事人必须知晓中间人行为的额外要求（第十五条第(二)项）。
- 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将向第三方实体提供来自贪污和滥用财产行为的利益定为刑事犯罪，并扩大贪污罪的范围，以涵盖交托给公职人员的任何财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其他任何贵重物品（第十七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资产非法增加以及行贿和受贿

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二十和二十一条）

- 考虑将向第三方实体提供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扩大该罪行的范围以涵盖非政治职务公职人员的滥用职权行为（第十九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定为刑事犯罪，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领导或工作人员，确保没有《公约》未作规定的额外要求（第二十二条）
- 考虑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四条）
- 对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对任何个人对法官作出的威胁、对《刑法》第 238 条所列以外的官员使用暴力和威胁，以及实施恐吓以妨碍司法人员或执法人员依照《公约》行使公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删除“在实施其机构所做之决定时以达成私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中包含的其他内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评估对法人的制裁，以便在认定制裁的效果和劝阻性不足时加大制裁（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将与腐败有关的犯罪预备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对逃避司法的情形延长涉及腐败的罪行的时效期或中止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 评估制定起诉指导方针是否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执法措施的成效（第三十条第三款）
- 在考虑假释时顾及罪行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建立程序，对受指控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也包括国民议会成员以外的官员）或者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建立程序，对所有犯下与腐败有关的罪行的人员取消其担任公职以及担任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的职务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努力进一步促进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针对所有案件，规定没收用于或者拟用于除洗钱以外的犯罪行为的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规范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允许没收混入合法来源财产的犯罪所得，以及在《关于洗钱的统一法》适用范围以外的、由此类混入的犯罪所得衍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上限为混入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第三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 在除与洗钱行为有关的案件以外，允许没收银行记录、财务记录和商业记录（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考虑能否要求罪犯证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

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依据《公约》采取措施为证人和鉴定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采取此类措施保护作为证人的被害人，考虑签署国际证人转移协定，并确保受害人能在刑事诉讼中表达意见和关切（第三十二条）
- 考虑制定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第三十三条）
- 设立一个专门机构通过执法打击腐败，并确保给予该机构必要的独立性、资源和培训（第三十六条）
- 考虑对配合司法的犯罪者免于起诉，并规定为这类人员提供保护；几内亚比绍不妨考虑在国际层面订立关于保护配合司法的罪犯的协定（第三十七条第三、第四、第五款）
- 加强公职人员与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要求公职人员根据要求向上述机关提供信息（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鼓励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加深合作，特别是在报告可疑交易方面的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在其立法中明确解除银行保密的程序（第四十条）
- 在其立法中明确可使用他国以前作出的有罪判决，并持续改进记录保存系统（第四十一条）
- 就以下情况确立管辖权：
 - 在几内亚比绍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本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
 - 以在几内亚比绍实施洗钱罪行为目的，在本国境外实施的预备行为
 - 在犯罪者身处几内亚比绍境外的情况下，由本国国民或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
 - 针对本国的所有犯罪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
 - 在仅以国籍为由不予引渡时身处本国境内的国民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无额外要求
 - 在不予引渡时身处本国境内的他国国民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无额外要求（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 与其他国家磋商以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将需要以下形式的技术援助：

- 立法起草支助（第十八至二十条、第二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和四十二条）
- 专家的现场援助（第十八、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 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三十和四十二条）

- 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负责证人保护的机关（第三十二条）
 - 私营部门，尤其是金融机构（第三十九条）
 - 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第四十二条）
- 示范法（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六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几内亚比绍并无关于引渡的具体立法，但已与葡萄牙签署了一项司法合作协定（《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并与塞内加尔缔结了一项司法公约（《塞内加尔司法公约》）。几内亚比绍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引渡公约（《葡共体引渡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缔结的司法合作协定（《司法合作协定》）缔约国，以及《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的缔约国。《关于洗钱的统一法》包含了与洗钱案件相关的规定。

不允许引渡国民和出于政治原因的引渡（《宪法》第 43、44 条）。“政治原因”一词没有界定。未被引渡的国民在国内法院受审（《葡共体引渡公约》第 5(1)条；《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10(2)条；《司法合作协定》第 30(2)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47(3)条；以及《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22(2)条）。由上诉法院决定是否予以引渡（《修订的法庭组织法》第 40(f)条）。

引渡视条约是否存在而定，并构成双重犯罪；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均可判处下列最短刑期的犯罪将构成可引渡犯罪：至少两年（《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3(1)条；《司法合作协定》第 29(1)条；《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23(a)条）；超过一年（《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46(2)(a)条）；或者最长刑期不少于一年（《葡共体引渡公约》第 2(1)条）。并非所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都符合这些要求。

不符合这些要求的罪行不属于上述条约的范畴。当局确认与腐败有关的罪行不被视为政治罪行。几内亚比绍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尚未向秘书长通报。

可以对相关罪行实行引渡（《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3(2)条；《葡共体引渡公约》第 2(3)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46(3)条和《司法合作协定》第 29(2)条）。

具备简化的引渡程序（《葡共体引渡公约》第 19 条，针对洗钱行为；以及《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72 条）。

几内亚比绍可能对引渡对象进行拘留（《修订的法庭组织法》40(f)条；《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74 条；《葡共体引渡公约》第 21 条；《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30 和 31 条；《司法合作协定》第 35 条；以及《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62 和第 94 条）。

若出于该目的引渡国民受拒并且判决得到最高法院审查并维持原判，则可执行外国判决（《刑事诉讼法》第 328 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68 条；《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20 条；以及《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67 条）。

根据互惠原则，外国人享有与几内亚比绍公民相同的权利（政治权利除外）（《宪法》第 28 条）。

若几内亚比绍有充分理由相信引渡请求是出于歧视性理由的，则可能不予引渡（《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4(2)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71(1)(c)条；以及《宪法》第 24 和 28 条）。宪法对免遭歧视的保护与国籍和族裔无关。

可能不会仅以犯罪同时被认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如果请求引渡的犯罪行为与海关、税收、关税或汇率有关，则可能会拒绝引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71(1)(b)条）。

当局证实，在实践中，在拒绝引渡请求前会与引渡请求国磋商。

几内亚比绍不能移管被判刑人。

在洗钱案件（《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47 条）中，以及在适用《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21 条）时，可以移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以双边和多边文书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29 条），如《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以及与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署的协定。《公约》可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一些协定要求仅对双重犯罪提供司法协助，其他协定认为此类协助的缺失为拒绝的理由（《司法合作协定》第 24 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33(1)条）。

对法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可提供司法协助。几内亚比绍可提供国内诉讼所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协助。在实践中，几内亚比绍可自发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

除与洗钱有关的案件外（《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3 条），需要法院命令方可可为司法协助取消银行保密（《宪法》第 42.4 条）。

如果条约有规定（《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97 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13 条）或案件为洗钱案件（《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60 条），则可以临时移管被拘留者。

几内亚比绍未设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此类协助的请求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接收。当局证实，可以接收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的请求。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事宜尚未通知秘书长。不接受口头请求。

一些条约包含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内容的条款（《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36 条；《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9 条；《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5(1)条）；《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4 条）对洗钱案件也作了相同规定。一些条约还允许被请求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36(5)条，和《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5(3)条）。

接受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证词获得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但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使得此类听证会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开展。

在实践中，几内亚比绍能够遵守特定和保密原则。《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也规定了上述原则，《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6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保密性。

一些条约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5 条；《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34 条；《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4 条；以及《司法合作协定》第 3(1)和 3(2)条）。一些条约（《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4(5)条和《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41 条）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5 条也规定必须通报这些理由。

《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4(2)条规定，不得仅以请求也被认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在实践中，根据《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4(3)和 4(4)条，若请求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造成干扰，则可推迟执行该请求。

《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第 59 条、《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15 条以及《塞内加尔司法公约》第 4 条都规定需确保以司法协助为由移管的人员的安全。

几内亚比绍承担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第 34 条），但不包括专家、口译人员费用（《葡萄牙司法合作协定》第 8 条和第 43 条）和证人费用（《司法合作协定》第 4(1)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西非经共同体、西非警察首长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

几内亚比绍以《公约》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司法警察与葡萄牙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为派遣联络官员提供便利。《关于洗钱的统一法》包含一项关于司法机关或警察机关开展直接国际合作的条款（第 57 条）。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不参与埃格蒙特集团。

对于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实施与贪污有关的犯罪行为，几内亚比绍缺乏合作能力。

当局证实，可以根据协定视个案情况开展联合侦查。

特殊侦查手段可用于与受控物质有关的案件，但不可以用于与腐败有关的案件。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几内亚比绍自发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几内亚比绍：

- 评估通过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全面性立法是否有利，并确保其涵盖《公约》所载的所有要素（第四十四、四十六条）。
- 确保可以对所有与腐败有关的罪行予以引渡，包括修改适用的最短监禁期限（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将所有腐败罪行列入引渡条约，努力在今后条约中将此类罪行列为可引渡罪行，并界定“政治原因”（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通知秘书长该国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
-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简化《关于洗钱的统一法》和《葡共体引渡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确保在不施加互惠条件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引渡对象（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是因为该人的国籍或种族原因而意图对此人进行起诉或惩罚，则允许拒绝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确保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认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考虑订立有关协定，为被判刑人的移管提供便利（第四十五条）
- 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协助；在此类情况下，几内亚比绍也可以提供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在与葡萄牙签订的双边条约、《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规定的范围之外的情况下，为临时移管被拘留者提供便利（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指定一个中央机关，并就此事宜以及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事宜通知秘书长；几内亚比绍不妨在紧急情况下接受口头的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允许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庭审（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在适用条约和《关于洗钱的统一法》的范围之外，通过相关规定以确立：
 - 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拒绝此类请求的理由，以及对拒绝理由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五、二十一和二十三款）
 - 不能仅以被认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证人和被移管人员的安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除非另有商定，否则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包括专家和口译人员费用以及证人费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在除洗钱行为以外或《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互助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犯罪案

件中，考虑酌情将刑事诉讼移交至另一国家（第四十七条）

- 努力在涉及利用现代技术进行犯罪的事项上开展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允许对与腐败有关的罪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通过此类手段得到的证据具有可采性（第五十条第一款）
- 在国际一级缔结使用此种手段的协议，并且在缺乏这种协议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作出决定，包括拦截货物或者资金以及允许其原封不动或移除或撤换等办法（第五十条第二至四款）。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将需要以下形式的技术援助：

- 协助起草立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条）
- 专家的现场援助（第五十条）
- 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侦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刑事事项合作（第四十七和四十九条）
 - 数据库和情报共享系统的管理（第四十八条）